

2017 年陆河县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.9 万元，完成**预算** 25 万元的 71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**预算**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.03 万元，完成**预算** 16.5 万元的 72.9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.86 万元，完成**预算** 8.5 万元的 68.94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**年初预算数**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；与上年相比，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**决算数**比上年增加 3.3 万元，增长 22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.03 万元，增长 20.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.26 万元，增长 27.39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：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：物价合并增加一辆执法车辆，而且物价上涨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：物价合并，业务量增加，接待数次随着增加，物价上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.03万元，占67.2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5.86万元，占32.7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.0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；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2.03万元，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两个事业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，执法用车一辆。主要用于应急、通讯、下乡、出差、执法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5.86万元，主要用于业务接待。2017年，局机关及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55次，接待人数共330人，主要包括省、市、县相关部门督查，业务交流、学习等接待。